

承诺函

鉴于：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83.6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现作出如下不可变更及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本公司主要从事余热锅炉、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和核承压设备的制造销售，以及固废、废水等污染物处理及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后的24个月内，本公司没有将与前述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剥离的计划。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元生

2017年7月20日